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如安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　　鄭婷婷律師
　　蔡宜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老金雞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培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以民國八十六年安南土字第二七三一號收件，登記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，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如附表所示之2 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係原告所有。系爭土地現存有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以安南土字第2731號收件，於民國86年2 月5 日以讓與為登記原因，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存續期間自85年8 月23日至85年10月22日，清償日期85年10月22日，抵押權人為被告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）。系爭抵押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5年10月22日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，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內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 條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，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，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3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、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抵押債權之清償日期為85年10月22日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抵押債權請求權因被告未請求而於100年10月22日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而被告又未於系爭抵押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內（105年10月22日前）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，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抵押權登記對於系爭土地客觀交換價值有負面影響，其存在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不能圓滿行使其所有權，自屬對於所有權之行使造成妨害。原告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44,857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菁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947地號	8分之3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947之1地號	8分之3